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
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等所有一级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成本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薪酬管理等 22 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重点关注存在重大损失风险的业务、廉洁高危和权力集中领域、效率较低的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变化风险、产品质量缺陷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本地化执行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业务单元税前利润 < 10000 万元）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3% ≤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3%
税前利润：（业务单元税前利润 ≥ 10000 万元）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5000 万	税前利润 1000 万 ≤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5000 万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1000 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相关管理层因舞弊行为导致违背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而形成的瞒报、漏报、错报。
重要缺陷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漏报、错报，或因适用国家相关会计准则政策错误造成错报、漏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300 万元 ≤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未按照规定实施集体决策或违背集体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3.因企业不规范行为导致媒体负面影响；4.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长期未整改造成损失；5.因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缺失或未执行导致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1.集体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较大失误；2.违反企业内部规定造成较大损失；3.因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缺陷或执行不规范导致重要业务环节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时代电气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规范的要求，完善并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内控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梳理内控流程，消除内控冗余，提高业务运转效率，重点关注专项工作整改落实情况，推进审计数字化，强化审计督导，进一步提升了管控效能，优化了内部控制环境，完善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聚焦企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持续推进审计管理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审计数字化创新，围绕底线红线问题、企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国资监管重点领域，开展内控监督管理，助力产业规范发展，促进公司合规管控，不断提升管控效能，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东林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